东莞市计划用水工作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用水定额》、《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为规范全市取用公共供水及自建供水设施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市水务部门负责本市计划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本工作细则。

各镇区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二、计划用水指标的编制原则

（一）要从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以科学合理用水，节约用水为原则。

（二）应满足非居民用水户合理用水的需要。

（三）应有利于创建节水型城市。

三、计划用水指标的编制依据

（一）东莞市城市供水规划、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城市供水设施能力以及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等。

（二）工业生产企业产品用水定额和非工业用水户用水定额。

（三）用水户节水技术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现状。

（四）用水户近3年实际用水情况。

（五）用水户增产扩能情况。

（六）其他情况。

四、计划用水管理实施范围及要求

（一）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二）水表用户名称发生变更（以下简称水表更名）的，用水户应当及时向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水表更名手续。水表注册户非实际用水户的，可由注册户授权实际用水户代为履行计划用水义务。未办理水表更名或授权的，由注册户接受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办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或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并负责告知实际用水户。

（三）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重点用水户，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千立方米及以上、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户，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鼓励月均用水量不足5千立方米的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

五、计划用水指标下达和调整

（一）水务部门每半年下达1次月度用水计划，分别于每年6月下达当年7-12月用水计划，每年12月下达次年1-6月用水计划。用水计划可根据城市供水能力，以用水户近3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为基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用水户用水量增长趋势确定。

取月度抄表计费水量加权平均值作为月度用水计划。月度抄表计费水量加权平均值＝〔（1×大前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2×前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3×去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6〕×（1＋增长系数）。增长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1.初始值为0.1。

2.符合下列条件的，增长系数取最高值予以调整：

2.1.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增长系数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加0.4；

2.2.依照本办法第四条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增长系数增加0.2；

2.3.完成水平衡测试，增长系数增加0.1；

2.4.去年同一计划周期内没有发生超计划用水的，本年度增长系数增加0.1。

3.欠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增长系数调减为0。

用水户用水未满3年的，参考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二）具备以下条件的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的，应当于当月15日前向水务部门提出申请：

1.已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计划用水工作；

2.已制定节水计划，有用水记录、用水统计分析、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

3.用水户户内用水设施完好，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设备、工艺；

4.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5千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已完成水平衡测试。

（三）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调整用水计划申请表；

2.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5千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应当提交有效的《水量平衡测试报告》或《水量平衡测试审查意见表》；

3.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应当根据调整理由提供用水合理性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

3.1.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反映施工面积的证明材料。建设项目批文，是指项目经发展改革等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或者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用地或者规划批准文件。建设项目总工程量材料，是指包含能反映施工面积数据的批文、合同等。分月度施工计划，是指申报期内每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3.2.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的，应当提供用水设施建设或设备购买的证明材料。用水设施，是指洗涤池、卫生间、游泳池等；用水设备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设备、消毒设备等。

3.3.扩大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应当提供本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及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扩大情况的合法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企业报送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正式统计报表为准。

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申报期的生产订单、服务合同、计划产量表等为准。

3.4.人员数量增加的，应当提供有效的人数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增加的，提供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材料，如零售业提供商店职工人数、学校提供在校学生人数、医院门诊部提供医生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提供职工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的，提供最大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旅业提供床位数量、餐饮业提供餐位数量、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业提供顾客座位数。

3.5.绿化面积增加的，应当提供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如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图、园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苗木购买发票等。

3.6.其他原因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规定，应当提供与增加用水量理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如行政事业机关或者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者合同；相关设计、检测单位的证明。

水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场所公示用水户申请用水计划调整所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

（四）水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不予同意，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六、计划用水指标的核减

非居民用水户已下达执行的计划用水指标，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核减：

（一）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计量水表或者未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统计台账的；单位内部存在非节水器具的；用水设施存在跑冒滴漏的；不定期报送报表并逾期不改正的。

（三）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核减幅度应根据国家或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标准，以及该企业实际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来确定）。

（四）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五）建设项目未按《生产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相应节水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六）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

（七）拒收用水计划通知书的。

（八）不配合开展节水相关工作的。

七、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与复核

（一）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以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水量为依据，以一个月为一个核查周期，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相比较，得出本期核查结果。

供水企业因用水户锁门、物阻等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水务部门根据供水企业在下一抄表周期正常抄录的读数，对暂收水费时段与恢复正常抄表计费时段进行总体用水情况合并核查。

（二）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水量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水务部门或代征单位发出的《超计划用水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水务部门申请水量复核，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资料。水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1.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2.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3.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准确度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水表故障或损坏以及向用水户退还水费的说明材料；

4.因军事、消防、保密、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用水计划调整而发生超计划用水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水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复核用水户超计划用水水量：

1.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的，按照供水企业勘误证明的读数复核超计划用水水量；

2.供水企业延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计费天数以水费发票所列计费时段为准；用水户未能提供水费发票的，按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时间证明复核；

3.当注册水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的，当期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不作核查；

4.因军事、消防、保密、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超计划用水的，按实际复核。

（四）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录注册水表，按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水务部门在供水企业收水费后，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对比，超计划部分由水务部门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水务局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18〕392 号）的有关规定计收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具体如下：

1.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

2.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150%；

3.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对符合产业导向扶持政策的重点企业实行差别化加价制度，凡经产业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市“倍增计划”试点和协同倍增企业等重点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50%、100%、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150%、200%、30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和各种附加。

（五）用水户应当在收到水务部门或代征单位出具的缴费通知后，按时足额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

自抄表日起计算至下月末为缴费期间。对拒绝缴纳、不足额缴纳或逾期未缴纳的，由市水务部门依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欠缴、拖缴、拒缴的企业信息由市水务部门上传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将依据各部门的公示清单统一对外公示。

（六）非居民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每月征收一次。具体征收工作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代征手续费为征收金额的1%，具体比例以市水务局报市政府最终审定数为准。

非居民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供水管网改造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等节水用途。

八、工作要求

（一）用水户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具体负责计划用水工作，按要求做好计划用水工作的统计，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二）市水务部门应定时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全市用水、节水情况统计汇总。

（三）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每月定期向水务部门提供用水户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

2.对列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按每月或每两个月定期抄录注册水表，并逐步推行远程智能抄表。抄表时间间隔需变更为3个月以上的，应当报经水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3.按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计算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因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应当每月将暂收水费的用水户名称、原因、暂收水量等情况书面报告水务部门。

4.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或者有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情况的，应当根据用水户申请提供抄表读数勘误证明。

（四）用水户提供虚假资料进行用水计划调整或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的，由市水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撤销该用水计划调整许可或者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结果。

（五）水务部门、承担计划用水管理具体事务组织和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和健全用水户资料保密制度，对用水户编号、月度计划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单耗、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用水户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披露，不得买卖，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任何用途。

（六）水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细则所称节水型企业（单位），是指通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和《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进行的评审和验收的企业（单位）。本细则所称水量平衡测试，是指以企业为主要对象，通过对用水系统（包括其子系统）实际测试确定其各用水参数的水量值，根据其平衡关系，分析用水合理程度。

本细则所称注册水表不合格，是指水表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允许误差。

九、本细则由市水务部门负责解释。

十、 本细则从\*\*年\*\*月\*\*日正式实施，有效期至\*\*年\*\*月\*\*日。